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杨立君，作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积极出席 2024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杨立君，出生于 1965 年 7 月，中共党员，会计师、中级财务管理师、经济师、会计专业副教授。现任职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财经金融学院，学科带头人、督导主任。广东省教育厅财经专业教指委委员，财经专业职称评审专家库成员。1988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1988 年 7 月入职中南煤炭干部学校任教，从事会计、税法的研究和教学，任财经教研室主任。1996 年 7 月入职广东省对外贸易学校，任财经专业部副部长，部长，兼任广东省外贸干部培训中心财经专业讲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继教学院，中大培训学院财税金融专业经济师培训讲师。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结合自身财务专业，主动参与各议案

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1次。

（二）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本年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杨立君	7	7	0	0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5	5	2	2	2	2

1、本人作为第十届及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等有关重大财务信息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对聘任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本人作为第十届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支付方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延长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事前审阅，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本人作为第十届及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对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同意提名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召开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一次，就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本次财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均与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及时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

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透明地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经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审议该事项前已针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对该事项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

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各自分管业务及公

司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审核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支付情况，认为前述人员在报告期内，均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下达的绩效考核指标，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所得薪酬，符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规定。

（六）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

在工作过程中保证客观独立性，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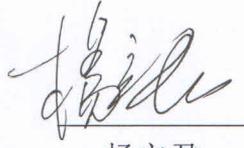
2025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审慎、负责、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及合作；持续关注并主动提醒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过程中的一些重大事件以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推动更好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Li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杨立君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